2020年济南市社会组织发展经费项目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精神，以宣传社会公益、满足社会需求、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支持管理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社会影响力大的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项目，以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引导社会组织树立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意识，用好自身优势，提升服务水平，展现示范效应，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脱贫攻坚，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项目简介

（一）合作共建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站项目（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1）

评选5家规模较大、专职工作人员较多、行业特征明显，并具有相对完善活动场地和设施的社会组织合作共建，按照类型相同、行业相通、地域相邻等原则规划对不少于30家的社会组织开展党建管理和服务工作。

此项目每家工作站给予项目资金10万元。

（二）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服务项目（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2）

加强党委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建立协作机制，充分担当起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和行业企业代言人的作用，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贯彻法律法规，及时反映本行业突出困难，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推动政府部门优化政策措施，架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

评选3家社会组织承接项目，每家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资金10万元。

（三）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展示对接会项目（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3）

 评选1家社会组织承办济南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展示对接会，会议旨在推动社会多元联动，增强基层民生福利，引领公益服务创新的主题展会活动；通过公益创投、购买服务和慈善创新等形式，打造全市社会组织对接服务需求、洽谈公益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的公共特色平台。会务工作主要有宣传动员、会场布展、交通保障、视频制作等；分为前期筹备、现场实施、后期评估三个阶段。

评选1家社会组织承接项目，给予项目资金30万元。

（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服务项目（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4）

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升我市社会组织素质，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能力。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为市级社会组织提供能力提升培训、工作交流和公益资源共享等内容，提升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能力。

评选1家社会组织承接项目，给予项目资金20万元。

（五）社会组织课题调查研究项目（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5）

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对社会组织党建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法人治理规范化建设、财务状况等方面开展具体调研分析，并最终形成调研分析报告。评选1家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负责社会团体课题调查研究，评选1家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调查研究。

评选2家社会组织承接项目，每家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资金10万元。

（六）“泉社彤行-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项目（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6）

评选1家社会组织承接“泉社彤行-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主要内容是充分挖掘我市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梳理社会组织党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亮点，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评选1家社会组织承接项目，给予项目资金30万元。

（七）2020年度市社会组织发展经费使用绩效综合测评项目（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7）

根据《济南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要求，评选1家社会组织对2020年度市社会组织发展经费项目（13家）进行考察、指导、监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绩效综合测评，并为获选实施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支持。

评选1家社会组织承接项目，给予项目资金7万元。

1. 服务周期

项目开展周期：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1.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市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

（四）具有严格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同条件下，优先支持在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3A以上等级，党的组织健全完善、政治功能作用发挥有力，获得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圆满完成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事项，在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社会组织发展经费：

（一）当年未按时年报的；

（二）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存在涉法涉诉纠纷的；

（三）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

（四）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仍在处罚期限之内的；

（六）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

（七）拒不接受社会组织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

（八）不按时换届，证书过期的。

五、组织实施

（一）宣传推介，项目征集（2020年11月16日以前）

1.发布公告。通过市民政局官网和市社会组织网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项目。

2.项目申报。有意向的市级社会组织，可登陆“济南市民政局”和“济南社会组织网”的相关网页，下载填报《2020年济南市社会组织发展经费项目申报表》，并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社保缴纳证明、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发送到市民政局指定邮箱jnmzsgj@jn.shandong.cn，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3.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将于2020年11月17日以前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反馈各报名单位。

（二）项目评审（2020年11月24日以前）

1.评审地点：济南市历下创益园（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187-7号）

2.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9:30

3.评审要求：各报名单位携带项目方案（一式6份）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9:00前到评审地点进行签到并提交项目方案。评审委员会现场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项目如有疑问，需项目申报单位代表及时进行现场解答，陈述项目实施计划、预期成效等项目开展计划情况。

4.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济南社会组织网”（http://www.jnnpo.org/）和“济南市民政局”网站上（<http://www.jnmz.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项目实施（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

1.签订协议。市民政局于2020年12月7日以前与获选项目实施机构正式签订项目协议。

2.实施项目。获选项目机构根据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市民政局根据约定将项目经费分期拨付至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协议后拨付总金额的70%，完成项目中期评估后拨付总金额的20%，完成结项并验收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10%）

3.具体要求。获选单位于项目中期和项目末期分别按要求提交书面自评报告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提交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四）项目总结（2021年11月27日以前）

1.获选项目团队在项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市民政局提交总结报告。

2.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并形成评估报告。

　　六、监督机制

 （一）违规及投诉处理

1.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项目申报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金、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得参加市民政局主办的其它类似活动。

2.市民政局负责处理活动期间相关投诉。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非法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各参与方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获选项目团队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市民政局不再进行服务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并追缴已拨付但未按规定使用的资金。

 （四）执行要求

1.项目承接方须接受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项目承接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发票单据、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3.项目承接方应保证采集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评估结果经甲方同意才能公开。

4.项目承接方不得聘用受评对象工作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确有需要的应遵循回避制度。

5.项目开展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对接人及实施人，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对接人及实施人。

6.积极配合主办单位进行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按要求报送宣传资料。

7.项目实施期间，承接方不能直接提供服务导致转包或分包，须提前报市民政局确认同意，否则视同违约。

1. 申报材料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格式自拟）；

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目录

1.2020年济南市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9）；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10）；

3.资金预算明细表（见附件11）。

（三）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2）；

4.应急服务措施。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穆小宁 袭蕾

联系方式：66602562 66602363

电子邮箱：jnmzsgj@jn.shandong.cn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C区1115房间

附件：1. 合作共建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站项目

2. 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服务项目

3. 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展示对接会项目

4.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5. 社会组织课题调查研究项目

6.“泉社彤行-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7. 2020年度社会组织发展经费使用绩效综合测评项目

8. 社会组织发展经费项目评审标准

9. 2020年济南市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资金预算明细表

1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附件1

合作共建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站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站的功能定位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站，是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依托内部治理、业务发展和党建工作基础比较好的社会组织合作共建的党建工作管理和服务场所。主要功能是依照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部署和要求，协助贯彻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纳入管理服务范围的社会组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供开展党建活动阵地，并通过结合实际建立联动管理服务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示范带动、统筹合作，提高党建资源共享水平，成为社会组织党建开展活动的平台、党员教育管理的平台、合作互助的平台、服务社会的平台，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相关社会组织资源优化整合，不断提高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项目金额及扶持数量

50万（选取5家社会组织，每家10万元）。

（三）实施周期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四）服务内容

选择5家规模较大、专职工作人员较多、行业特征明显，并具有相对完善活动场地和设施的社会组织合作共建，按照类型相同、行业相通、地域相邻等原则规划一定数量的社会组织开展党建管理和服务工作。党建工作站试点一年，每个站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工作站负责人（站长）人选和专职工作人员（副站长）人选可由合作共建的社会组织推荐，经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考察同意后产生，也可由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依有关程序招聘选派，设置方式视选点社会组织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设计。党建工作站所需办公场地由合作共建的社会组织无偿提供使用，开展工作需要党建活动场地（如会议室、多功能厅等）由合作共建的社会组织无偿提供使用，或协调纳入管理服务范围的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无偿提供共享使用。

（五）基准指标（预期目标）

1、完成既定工作量；

2、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

3、无安全事故；

4、依托民政官网、官微集中宣传并获得认可，无负面舆论报道。

二、执行要求

党建工作站共建单位主要选择对象为：党建工作成效突出，行业特征明显，自身内部治理规范，业务发展良好，影响力、公信力和信誉度较高，已建党组织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具备以下条件的综合考虑优先选择。

（一）专职工作人员较多（3人以上），且有具备推荐党建工作站负责人合适人选（党龄5年以上、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工作经验丰富、有责任心）和专职工作人员人选（中共党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二）社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

（三）办公场地相对宽裕，能提供3人以上办公和50人以上的会议场所的；

（四）符合当前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需要的；

（五）已建立会费补充党建工作经费机制，能自愿补充党建工作站工作经费的；

（六）被省委、市委“两新”工委命名为党建工作示范点的；

(七）打造党建工作品牌，因党建工作突出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表彰的。

试点合作共建党建工作站是探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以及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新尝试，具体职责、工作计划、监管办法等由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主要如下：

1、实施目标；

2、进度安排；

3、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预算编制

申报单位预算编制请按照制式表格统一填写，详细列支项目各项开支，必须做到清晰、明确，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

五、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1、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2、项目承接方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六、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方须接受市民政局或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项目承接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发票单据、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附件2

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服务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具体背景

为加强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多领域交流，组织面向全市行业协会商会的论坛活动，准确定位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中遇到的热点议题，营造众议众策、众推众选的良好氛围，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广泛参与服务我市经济发展。

（二）项目金额及扶持数量

30万（选取3家社会组织，每家10万元）。

（三）实施周期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四）服务内容

分行业举办主题论坛服务（论坛主题以XX/XX/XX等为主），包括以下内容：

1、论坛举办地点。

2、承接项目社会组织组织开展5期行业协会商会专题论坛，每期参加社会组织不低于20家。

3、议题论证会（建立社会组织论坛群，发布议题提案收集信息，并分析网络舆情、媒体报道、机构宣传、行业评价、政府回应等辅助性信息，每次论坛前组织议题论证会，确定议题范围、嘉宾人选、机构参与、论坛形式、预期成果）。

4、组织现场活动（联络协调、录制影像，场地布置，展架宣传、现场记录、茶歇休息、安全保障、媒体报道等）。

5、发布论坛简报和宣传通稿。

6、配合市民政局组织问卷调查、部门座谈等活动。

7、项目正式实施前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报市民政局确认后，根据要求组织实施。

8、结合市民政局要求和社会组织需求确定论坛主题和推选条件，报市民政局确认。

9、论坛以及推选要有专业策划，经市民政局同意，鼓励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或与相关方合作推动项目运作。

10、完成绩效评估资料整理和工作总结。

（五）基准指标（预期目标）

1、完成既定工作量；

2、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

3、无安全事故；

4、依托民政官网、官微集中宣传并获得认可，无负面舆论报道。

二、执行要求

（一）承接机构的特殊资质要求

1、专职人员须2名以上；

2、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

3、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A级以上的社会组织。

（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主要如下：

1、实施目标；

2、进度安排；

3、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申报单位预算编制请按照制式表格统一填写，详细列支项目各项开支，必须做到清晰、明确，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

（四）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1、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2、项目承接方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方须接受市民政局或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项目承接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发票单据、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附件3

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展示对接会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具体背景：济南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展示对接会旨在推动社会多元联动，增强基层民生福利，引领公益服务创新的主题展会活动；通过公益创投、购买服务和慈善创新等形式，打造全市社会组织对接服务需求、洽谈公益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的公共特色平台。会务工作主要有宣传动员、会场布展、交通保障、视频制作等；分为前期筹备、现场实施、后期评估三个阶段。

（二）项目扶持金额和扶持数量：30万（选取1家社会组织）。

（三）实施周期：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之间，会期2天,具体时间待定。

（四）服务内容：

1、根据主办方主题框架方案进行策划设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服务各参展单位，组织落实并协调相关事宜。

3、按照要求布置会场、组织会场相关活动。

4、制作专题文化宣传视频，现场摄影。

5、按照要求印制会务资料。

6、完成主办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基准指标（预期目标）：

1.推动社会组织对接服务需求，承接公益项目。

2.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进一步建立。

3.营造“泉社彤行-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氛围。

二、执行要求

（一）承接机构的特殊资质要求

有组织同类型会展的相关经验。

（二）项目阶段交付要求

2020年11月下旬前，提出整体活动方案（包括具体活动安排）。

2021年1月前，确定会务场地及时间，要求2-3套备选方案。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具体实施。

2021年11月底前，报总结报告和经费情况。

以上为预定计划，具体安排根据展会召开时间，以市民政局要求为准。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主要如下：

（1）实施目标。

（2）进度安排。

（3）资金使用情况。

（4）借鉴先进地市的成功做法，有一定的新创意。

（5）有完整细致的工作计划安排。

（6）有稳定的实施团队，固定人员不得少于6人。

（四）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编制清晰，用度合理，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内容 | 单位 | 基准工作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会展布展 | 元/展位 | 布展面积以5000平方计算  |  | 每个展位多少平方米要标注 |
| 2 | 主背景布展 | 元/平方米 |  |  | 布展材质、形式； |
| 3 | 会场LED屏搭建调试 | 元/平方米 |  |  |  |
| 4 | 会议宣传片制作 | 元/分钟 |  |  |  |
| 5 | 参观手册 | 元/册 | 以500份计算，16K，彩页，6页左右，正反印 |  |  |
| 6 | 展架 | 元/个 | 以120个左右计算 |  |  |
| 7 | 其他成本★ |  |  |  |  |
| 合计 | 不超过20万元 |  |  |  |

（五）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1、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2、项目承接单位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方须接受市民政局或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测评相关工作。

2、项目承接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活动照片等）。

3、鼓励与社会资源对接合作，但须经市民政局同意。申报单位申报成功后，不得擅自与企业等其他组织机构就该项目进行合作，不得擅自接受赞助等行为。

4、项目实施期间应建立与市民政局密切沟通机制。

附件4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具体背景

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升我市社会组织素质，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能力。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能力提升培训、工作交流和公益资源共享等内容。

（二）项目金额及扶持数量

本项目评选1家社会组织，给予20万扶持资金。

（三）实施周期

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四）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负责人

（五）服务内容

1、社会组织能力提升。结合我市社会组织发展实际，邀请党务专家、法律专家、财税专家、社会组织管理专家、资深从业人员或相关人员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提供针对性、普惠性的能力提升服务。服务形式主要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咨询等。培训内容以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党建知识、法律知识、财税知识、管理能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普及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侧重点，咨询以日常登记管理工作为主。

2、社会组织工作交流。组织我市社会组织到市内外优秀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学习交流活动，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3次交流活动。

3、公益资源共享。积极拓展公益资源，不定期向社会组织发布社会组织发展动态、政策法规、公益活动、人才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及资助信息等资讯。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对各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配置，促进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流。

（六）基准指标

1、培训对象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无安全等意外事故。

二、执行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方案设计需包括以下内容：

1、总体构想。

2、培训目标。

3、培训计划（列明评估内容、形式、负责人等）。

4、后勤保障（列明提供的评估设施设备、食宿安排、交通安排等）。

5、培训管理制度设计。

6、培训监督办法。

（二）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申报单位预算编制请按照制式表格统一填写，详细列支项目各项开支，必须做到清晰、明确，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

（三）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有评估预测并提出相应处置预案。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方须接受市民政局或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项目承接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发票单据、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附件5

社会组织课题调查研究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具体背景

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按照社会组织类别选择2个社会组织分别负责社会团体现状调查研究，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现状调查研究。评选1家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负责社会团体课题调查研究，评选1家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调查研究。

（二）项目金额及扶持数量

本项目资金共20万元；选取2家社会组织，每家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

（三）实施周期

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四）服务内容

1、实施期间对1000家左右市属社会组织（具体名单由济南市民政局提供）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对社会组织党建情况、办公场地、硬件设施、业务开展情况、法人治理规范化建设、财务状况、社会组织需求、政策建议等方面开展具体调研分析。

2、经采购方同意，鼓励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推动项目运作。

3、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二、执行要求

（一）承接机构的特殊资质要求

1、项目承接方成立时间2年以上。

2、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社会组织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3、项目组成员内具有社会组织相关专业或统计学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教授、职称成员。

（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主要如下：

1、实施计划。

2、时间安排。

3、服务项目配套指标体系。

4、相关应用表格。

5、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项目预算编制

申报单位预算编制请按照制式表格统一填写，详细列支项目各项开支，必须做到清晰、明确，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

（四）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方须接受市民政局或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项目承接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发票单据、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3、项目承接方应保证采集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4、项目开展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对接人及实施人，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对接人及实施人。

附件6

“泉社彤行-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

发展”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具体背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主动作为，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充分利用全媒体，全力做好社会组织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把做好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作为重要机遇，充分挖掘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梳理社会组织党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亮点，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在活动宣传方面，要做到高水平推广。发挥上市网媒名牌效应，打造主流团队、利用城市网盟力量高强度宣传济南优秀社会组织。在视频制作方面，要做到高水平拍摄。利用最先进的设备、最尖端的技术完成视频拍摄制作。在活动执行方面，要做到高水平策划。加入市民政局“为民、爱民”工作理念，融入各社会组织特色元素，向济南市民展现此次活动的丰厚底蕴和活力魅力。

1.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30万元（选取1家社会组织）。

1. 实施周期

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1. 项目内容
2. 活动主题：

“泉社彤行-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1. 活动内容：

（1）社会组织党建引领

①工作经验做法宣传。提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典型经验做法（10个以上），形成经验总结，向中国社会组织、爱济南、舜网、微信客户端等进行宣传报道。

技术提供：专题网页+手机配适版

②品牌党组织宣传。大力培育党建工作品牌，开展党建示范点创建（10个以上），通过组织座谈交流会、发放党建知识宣传手册、互联网、微信客户端等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技术提供：制作手册、ppt、短视频、H5

③先进人物事迹宣传。综合运用党报党刊、网络媒体宣传一批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事迹和典型，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提升、全面过硬、高质量发展。

技术提供：图文海报、视频海报、视频直播

（2）全市公益服务品牌示范项目

将宣传活动贯穿公益服务品牌示范项目申报、评审和成果应用全过程，宣传我市对社会组织扶持政策落实工作和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发挥案例。

①发布公告。通过“济南市民政局”和“济南社会组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参评社会组织。

②路演展示。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团队代表陈述社会组织参与全市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工作、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开展社会服务、参与行业建设等情况。

③网络投票。开通网络投票通道，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确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占30%权重。

④结果公示。评选结果通过“济南市民政局”和“济南社会组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http://www.jnmz.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⑤成果宣传。通过制作专题片、举办成果展对评选出的公益服务品牌示范项目进行集中宣传，并通过公众号、济南市社会组织网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展示社会组织发展成果。

技术提供：记者团采写、龙奥（社区）图片展、专题视频、投票软件

（3）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表扬、奖励和宣传，积极推进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建设、开展推介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①征集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以街镇和社区为单位征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典型案例（10个以上），整理总结后在爱济南、舜网、微信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评选，获评的优秀案例在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②举办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推介展。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以区县为单位，对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明显的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在媒体进行宣传推广，举办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推介展。

技术提供：总结报告、舆情分析报告

二、执行要求

（一）承接机构的特殊资质要求

有执行组织宣传、评审表彰、展示活动项目的相关经验。

（二）项目阶段交付要求

2021年6月前，完成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先进人物事迹品牌推广宣传工作，制作党建宣传片、完成相关媒体报道、网站推广。

2021年9月前，完成公益服务品牌征集，网络票选等工作，并配套媒体宣传，通过公众号、济南市社会组织网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展示社会组织发展成果。

2021年10月前，完成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征集和宣传，举办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推介展。

2021年11月前，形成结项报告。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媒体渠道、视频等宣传材料制作等所有要素）。

（四）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申报单位预算编制请按照制式表格统一填写，详细列支项目各项开支，必须做到清晰、明确，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

（五）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方须接受市民政局或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项目承接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发票收据、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活动照片等）。

3、鼓励与社会资源对接合作，但须经市民政局同意。申报单位申报成功后，不得擅自与企业等其他组织机构就该项目进行合作，不得擅自接受赞助等行为。

4、实施期间应建立与市民政局紧密沟通机制，定期（根据项目开展阶段）会商。

附件7

2020年度市社会组织发展经费绩效

综合测评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具体背景：

根据《济南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选择1家社会组织对2020年度市社会组织发展经费项目进行绩效综合测评服务。

（二）项目资金：7万元

（三）实施周期：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四）服务内容：

对2020年度市社会组织发展经费项目进行绩效综合监测，包括组织专家评估和进行项目满意度测评。

1、根据市民政局要求，制作并发放项目绩效评估手册。

2、结合项目实施具体要求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和绩效手册，每月对已实施项目进行跟踪，查验项目整体进度。

3、整理分析项目绩效评估手册，组织专家进行中期和结项评估，对有需要的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

4、形成工作结项报告书。

5、经市民政局同意，鼓励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推动项目运作。

6、投诉率低于5%，有效投诉为零。

二、执行要求

（一）承接机构的特殊资质要求

有执行绩效评估项目的相关经验。

（二）项目阶段交付要求

2021年5月前，完成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的中期评估工作，并监督完成整改，出具相关报告向济南市民政局提供后续拨款意见及依据。

2021年9月前，完成已实施项目的综合评审及相关监测，并进行总结修订完善。

2021年10月前，基本完成项目综合评审及相关监测。

2021年11月前，组织代表座谈，形成结项报告。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

（四）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申报单位预算编制请按照制式表格统一填写，详细列支项目各项开支，必须做到清晰、明确，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

（五）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方须接受市民政局或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项目承接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发票收据、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3、未经市民政局同意，实施期间所有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包括自媒体），一经查实即属违约，市民政局有权停止协议。

4、实施期间应建立与市民政局紧密沟通机制，定期（根据项目开展阶段）会商。

附件8

社会组织发展经费项目评审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编号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机构资质（21） | 组织机构（12） | 1 |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最优为5分，其他酌情评分。 | 5 |
| 2 | 提供纳税证明得1分，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1-3人得1分，3-5人得2分，5人以上得3分。 | 4 |
| 3 | 提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为3A级的得1分，4A级得2分，5A级得3分 | 3 |
| 业务能力（4） | 4 | 有过类似项目运作经历并获得认可（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否则得0分。 | 2 |
| 5 | 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2 |
| 财务规范（5） | 6 | 财务制度健全，酌情评分。 | 3 |
| 7 | 有专职财会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2 |
| 方案制作（6） | 制作规范（6） | 8 | 根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是否整齐、规范（2分），内容是否完整（2分）、方案描述情况是否准确（2分）进行评分。各项完全满足得6分，缺一项扣2分。 | 6 |
| 预算使用（9） | 经费编制（9） | 9 | 预算编制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为基础项，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一般3分，较好6分，很好9分。 | 9 |
| 实施方案（64） | 设计合理（29） | 10 | 项目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强，运作模式具有示范、推广价值。 | 3 |
| 11 | 项目关键点设置合理，符合要求，很好为6分，较好为4分，一般为2分。 | 6 |
| 12 | 项目实施计划各阶段衔接紧密、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响应预期目标和需求。很好为10分，较好为6分，一般为3分。 | 10 |
| 13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周密、步骤清晰、时间节点明确，项目能按期完成。很好为10分，较好为6分，一般为3分。 | 10 |
| 信息公开（3） | 14 | 提供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可公开，具备信息反馈机制。 | 3 |
| 执行团队（22） | 15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人员的相关资历，岗位安排合理性，专业搭配合理性，团队整体实力等方面进行打分。配备人员齐全（3分）、岗位安排合理(3 分)、专业搭配合理(3 分)、团队整体实力较强(3 分)。各项完全满足得 12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 12  |
| 16 | 项目主管素质要求：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能和政府部门较好的沟通，酌情给分。 | 10 |
| 风险管理（10） | 17 | 对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 | 7 |
| 18 | 有项目定期沟通机制。 | 3 |

附件9

2020年济南市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项目 |  |
| 申报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社会组织类型 |  | 2020年度年报情况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评估等级 | （ ）年（ ）级 |
| 住所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账号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联系人 |  |  |  |  |
|  开展业务情况 |  |
| 获得的奖励和荣誉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单位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为制式表格，格式不得修改；详细开展业务情况和证明材料等，可自行附页。2.本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 的项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附件11

资金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表说明：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